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下午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出席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麦惠权主持，记录人员为李茂群。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投票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45,852,804股且不超过72,825,04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且不超过15%，均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情况确定。

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4、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6、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及上市拟采用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具体安排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相应战略配售的对象后续将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并依法披露。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8、股票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9、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10、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投资建设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因经营需要，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上述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11、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投资建设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因经营需要，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早日完成本次发行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2、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3、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4、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5、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6、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7、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8、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9、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1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11、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12、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关联董事麦惠权、麦惠霞、麦雅雯、梁纯钊及聂磊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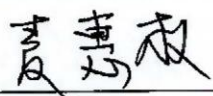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



MAI MICHAEL

（麦惠权）



麦惠霞



MAI CHRIS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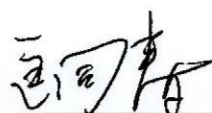
（麦雅雯）



梁纯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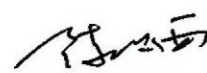
聂磊



匡同春



谭燕



陈怡西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

柳佳楠

柳佳楠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麦惠权主持，记录人员为李茂群。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投票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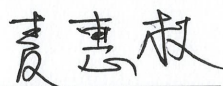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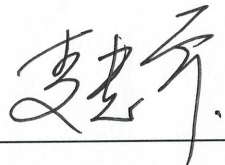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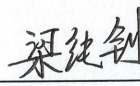
MAI MICHAEL
(麦惠权)



麦惠霞



MAI CHRISTAL
(麦雅雯)



梁纯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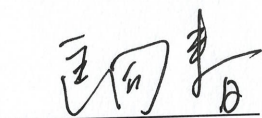
聂磊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



匡同春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



陈怡西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



谭 燕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

柳佳楠

柳佳楠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